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3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外罗二期”或“项目”）前期工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负责开展具体前期工作事宜，前期工作费用按4,800万元控制，由公司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正式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8-15）。

外罗二期属于近海风电场，场址毗邻外罗海上风电场，陆上集控中心与外罗一期海上风电场共用，本期再不新增用地。外罗二期拟布置37台5.5MW风机，装机容量为203.5MW，预计年上网电量为4.85亿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382h。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78,91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18,620元/KW，项目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投资的20%，为75,782.4万元。经前期充分准备，项目已于2018年9月3日正式获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的议案》。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曲界风电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外罗二期，装机

规模为203.5MW。项目动态总投资378,912万元，其中资本金75,782.4万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项目所需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分批增资解决。扣除前期已审议通过的4,800万元，本公司尚需增资70,982.4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3、注册资本：97,964万元

4、公司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勇士农场十八队风电场内101房

5、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982.4	货币	100%

截至2018年末，曲界风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85,653.44万元，总负债103,720.38万元，净资产81,933.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420.35万元，净利润2,927.3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曲界风电公司总资产259,502.68万元，总负债178,203.23万元，净资产81,299.45万元，营业收入为4,098.12万元，净利润931.44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70,982.4万元用于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工程。增资前后，曲界风电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打造海上风电产业是落实广东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海上风电，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部署和指示精神，是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广东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支撑。

外罗二期是广东省第二批10个海上风电项目之一，公司及时按照省有关工作部署和指示，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不仅符合省委省政府鼓励和支持广东省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战略部署，更将对公司新一轮国企改革定位、省内后续海上风电资源获取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在后续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易受台风风暴潮、海流、潮汐等海洋极端气候影响，以及设备腐蚀、设备可靠性、造价增加、发电利用小时不如预期、电价政策调整、补贴延迟到位、项目建设过程风险、保险风险等。但国内的海上风电产业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技术力量不断增强，装备制造和施工工艺不断进步和完善；曲界风电公司及管理团队也通过多个项目特别是外罗海上风电一期的锤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项目全过程中从设计、施工、设备选型、风险管理、运行方式等各个环节布置了针对性措施，有能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上风电是广东省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是当前广东省仅有的具备规模化开发的可再生能源，也是公司“十三五”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战略支撑，是公司未来发展工作的重心，已列为公司“十三五”重要发展任务。投资建设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在广东省及东南沿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同时对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例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